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下文所載)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合約安排。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其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姓名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波洲先生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小利女士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俊峰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張豐生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張玉梅女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鑒於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為了獲取廈門信康諾應佔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30%經濟利益，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廈門朝聚醫院管理與登記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其允許廈門朝聚集團控制及合併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經濟利益(限於該等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部分)。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張小利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張俊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張豐生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張玉梅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有關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

## 關連交易

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廈門信康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並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申請有關合約安排的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收取來自廈門信康諾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最低價格的代價收購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及資產、(ii)廈門信康諾所產生溢利的業務結構之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毋須就廈門信康諾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向廈門朝聚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廈

## 關連交易

門朝聚醫院管理及廈門信康諾的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

鑒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方)與廈門信康諾(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廈門信康諾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及(iii)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並未向廈門信康諾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iv)本集團與廈門信康諾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i)廈門信康諾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及(ii)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並未向廈門信康諾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

## 關連交易

他分派。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毋須另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於並無於其後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的股權。

- 廈門信康諾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廈門信康諾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彼等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f)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合約安排以外交易的申請**

只要合約安排存續，廈門信康諾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廈門信康諾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廈門信康諾)，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廈門信康諾)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合約安排存續，且廈門信康諾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同一時間，廈門信康諾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廈門信康諾)，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廈門信康諾)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如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存在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根據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於[編纂]後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董事會及本公司不同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董事會及本公司不同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項下的履行狀況及交易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將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確保有關交易為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依據定價政策進行。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持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約安排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聲明及確認書；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